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
219號利景酒店 Unicorn & Phoenix Room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上述
大會之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立鴻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至選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李燕萍女士(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1,144,440,000港元收購潤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一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或執行董事可能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其他行動或該等文件，以使第一購股協議生效；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一購股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20,000,000股新股(「第一代價股份」)，並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一代價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於第一購股協議完成後向至選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8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2,820,000,000股新股(「第一兌換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待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該等行動及事宜。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雄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信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劉妹卿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以總代價381,480,000港元收購天益有限公司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簽署董事可能認為使第二購股協議生效或賦予其效力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該等行動或該等其他文件；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二購股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20,000,000股新股(「第二代價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二代價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於第二購股協議完成後向信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460,000,000股新股(「第二兌換股份」)，及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及與於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3.	批准藉增設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以增資為目的或與增資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需行動以執行更改名稱。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本公司所有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於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一概不獲接受。因此，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將被視作有權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